

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

西发改审〔2018〕77号

关于调整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复西湖大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请示》（西大指〔2018〕1号）文及附件悉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西湖大学建设工程。
- 二、建设单位：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- 三、建设的必要性：项目建设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加快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要求，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民办研究型大学。项目建成对优化全省高等教育资源布局，带动全市科技、经济和文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，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- 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包括生命科学楼、基础医学楼、动物房、理学楼、工学楼、学术会堂、学术交流中心、行政办公楼、科研公共平台、教师食堂、学生食堂、师

生活动中心、研究生公寓、博士后公寓、教师周转公寓、各类后勤用房等建筑单体，机动车停车位（含公共停车位）、非机动车停车位、人防用房等辅助用房，并配建体育活动场所、室外道路、景观绿化、综合管线、学生活动区域等室外工程。总建筑面积约 45223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17500 平方米（含架空层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134734 平方米。项目分二期建设，具体分期内容按规划方案设计批复实施。

五、项目选址及用地：项目位于西湖区双桥（云谷）单元，东至规划幼儿园和小学，南至规划墩余路、西至云涛北路、北至预留用地，总用地面积约 422449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67995 万元。其中，工程费用 19925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208 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 146880 万元），预备费 10529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西湖大学筹办委员会、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共同筹措解决。公共停车位资金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七、招标投标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，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。

八、建筑工业化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建设单位会同设计院，按照《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》（浙江省住建厅发布）中预制装配化率不低于 20% 的要求，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专篇设计。

九、调整说明：

1. 调整项目名称。根据教发函〔2018〕10 号调整项目名称由西湖大学（筹）建设工程为西湖大学建设工程。

2. 调整建筑面积。地上建筑由 307500 平方米调整为 317500 平方米，增加不计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；地下面

积由 159000 平方米调整为 134734 平方米。

3. 调整用地面积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由 407942 平方米调整为 422449 平方米，用地四至范围相应调整。

该项目代码为：170911420051。

接文后，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该文件有效期 3 年。

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；区规划分局，区国土分局，区住建局，区统计局。

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

2017-330106-82-01-015819-000